

新中国成立，我国工人阶级当家做主。但要大幅度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正处在百废待兴的社会根本不可能具备这样的物质条件。所以那时，政府就多次要求工人不要把当家做主理解为过上资本家的日子。本文通过对20世纪50年代我国钢铁工人生活情况的记录，反映了那个年代我国工人的火热的革命热情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上世纪50年代 钢铁工人生活情况实录

◎袁进 王有富

20世纪50年代对于工人来说是一个矛盾的年代：一方面，在理论上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工人阶级已经当家做主，理应享受国家主人的待遇；另一方面，作为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为了加速发展经济，政府已经确定了高积累、低工资的经济政策，作为整个社会拿工资人数最多的工人，作为社会底层，自然首当其冲，只能处在一个低收入状况。于是，就产生了一个今天看起来似乎很矛盾的现象：说他们已经成了国家的主人，他们却大量生活在棚户区内，过着今天的青年已经非常隔膜的贫困生活；说他们的生活处境与解放前相比没有多大差别，他们却有着强烈的翻身感，表现出罕见的劳动干劲，这种干劲和精神在今天的工人身上似

乎已难看到。事实上，我们今天对上世纪50年代的工人生活已经表现出很大的隔膜。

钢铁工业在上世纪50年代有“元帅”之称，是当时重点发展的产业。解放前的钢铁厂，工人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都无法同解放后相比。那时炉前的送料都是工人抬着箩筐，踩着跳板往炉子里送；普通工人的收入很低，仅只是糊口而已；他们所住的房屋，绝大多数都是草房，用解放后工人“回忆对比”的话来说，就是“从早忙到晚，只够自己一张嘴巴；家里老婆、孩子，一天喝不着二两粥；靠借债度日，逢年过节，躲债度难关”。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的成立，对于工人来说是一件大事，但是，因为人数太多了，要大幅度提高工人的生活水

平，当时百废待兴的社会根本不可能具备这样的物质条件。所以刚刚解放时，政府就多次要求工人不要把当家做主理解为过上资本家的日子。但是，要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要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工人的工资是必须提高的。

上世纪50年代初，尽管新生的共和国依然还相当困难，但工人的生活水平还是有所提高。这时国营企业较少，工人增加工资的负担主要是由私营企业承担的，由国家提出政策，工会促进推动。甚至在抗美援朝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全国企业职工工资1952年比1950年增加了57.7%。不过因为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工资标准没有调整，合理的奖励、津贴制度又没有及时建立，对职工的升级控制过紧，某些企

业和工程单位发生了停工、窝工现象。到了1954年和1955年,这些部门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的速度较慢,加之副食品的价格有些上涨,以致一部分职工的实际工资还有所降低。这时的工人工资,由于企业的不同,行业的不同,差距还是很大的。

随着国家计划体制的建立,干部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原来的工资折实单位,随着人民币的稳定,改为货币单位,实行了货币工资制。1956年,工人的工资变成全国统一的八级工资制,各地的工资按照九个等级的地区差别,形成标准的工资制度,工人工资有了许多改善,特别是相对于整个社会的工资水平,尤其是与知识分子相比,显然有了较大提高。从上海的钢铁工人看,当时一级工是42.4元,而八级工人的工资是123元,已高于技术员的最高等级106.5元。当时中学教师的最高工资是157.5元,小学教师的最高工资是91元。当然在工厂里,八级工是很少的,大量的三、四、五级,六级就很少了,有许多技术工种根本就没有八级工,有的连七级也轮不上。不过当时全国的工资水平都较低,就是国家主席也不过拿六七百元,后来还取消了行政一二级,从三级开始。这时全国的工资水平差距,可能是有史以来最低的。

上世纪50和60年代,虽然国家经济发展迅速,社会就业率提升很快,钢铁厂工人们的生活相当一部分还处在社会平均水平以下,许多工人妻子没有工作、小孩多、父母年老多病,一家老少七八口,全靠一个人五六十元的工资来养活。为

了解他们的困难,企业通过工会定期和不定期给他们发放生活补助金。不过那时整个社会都有一种向上向好的心理预期。尽管工资低,补助的金额少,工人仍有明显的翻身感,这是由于劳动保险制度的确立,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951年2月26日,中央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保障工人利益起了很大的作用。条例规定企业必须照顾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却没有规定一个职工享受供养直系亲属的名额,这也意味着只要是受到该工人供养的直系亲属,从祖父母到父母到子女和孙子女只要是没有工作的都可以享受该工人的劳动保险待遇,甚至连他供养的弟妹、侄子侄女等旁系亲属,从出生到死亡都可以享受企业的补助,看病可以报销医疗费用的一半。这是真正的吃“大锅饭”,这一待遇事实上远远超过了当时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的公费医疗待遇。这也是适应了当时的情况,当时工人家庭大量是从农村移民到城市的,父母或者祖父母是农民的很多,加上工人往往多子女,爱人忙家务没有工作的也不少,他们的家累很重,《劳动保险条例》切实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这是解放前的工厂企业难以做到的。

随着工厂企业的公私合营,私营企业基本上不复存在,原来由私营企业承担的劳动保险转为国家承担,加上就业人口的增加,工人数量急剧增长,国家再要承担众多工人直系亲属的劳动保险有了困难,就逐渐修改为一名职工只能享受一个直系亲属和一个子女的劳动

保险了。这时的《劳动保险条例》还规定:“工人职员因公死亡或因公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直系亲属具有工作能力而该企业需人工作时,行政方面或资方应优先录用;受其供养的子女、弟妹拥有该企业所办学校就读的权利。”事实上,解放后的学生读书,所收的学费已经比解放前少得多,工厂里的工人还享有免费读夜校和职工业余教育的权利。这时工人虽然正式的工资不一定大幅度超过解放前,但是他们享受着很多工资外的待遇,家庭负担明显大幅度减轻,生活来源有了基本的保障。

但上世纪50年代工人们的生活还是比较贫困的,他们穿着很简单,一个工人能有一件手工织成的粗毛线衫就已算不错,而且毛线的质量大多粗劣,冬装一般是卫生衣(一种厚绒衣)加棉袄。让工人们感到满意的是:钢铁厂给工人每年发一套工作服、一双工作鞋,鞋是帆布胶底或翻毛皮胶底做成的,衣服和鞋都非常结实。对于这一套行头,工人们非常珍惜,除了炼钢炉前那种特制的工作服,一般的蓝劳动布工作服很少有人穿,而是在工作时穿,而是用来平时穿,甚至走亲访友时穿。

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钢铁工业又是工业中的“元帅”,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因此工作服代表着一种社会地位,特别是衣服口袋上印有“某某钢铁厂”几个红字的,穿着走在路上更显得神气。而工人们上班穿什么呢?那些破得不能再破,补了又补的衣服。有的老师傅穿的工作服,是由四五层旧布,千针百线,像纳鞋底一样缝补起来的,像铠甲一样厚重。

工人中抽烟的比例很高,其中有半数以上是抽水烟的,因为抽水烟比较便宜。他们从乡下弄来烤烟叶,自己动手切成细细的丝。而那些花钱买香烟的,也多是劣质烟,价格从几分钱到一角几分钱不等。中档烟价格在二角几分之间,工人们把劣质烟中较好一点的“劳动牌”戏称为“光荣牌”,因为“劳动最光荣”。三角钱以上的“大前门”属高档烟,那是属有身份的人抽的。

“烟酒不分家”。工人中喝酒的也不少,但是他们很少到酒店去喝,而是到酱油店将酒买来,在家中或者在家门口、马路边喝。他们主要喝的是高度白酒,而且要零打的,度数越高,价钱越便宜,喝着也越过瘾。这种酒称作烧酒,或土烧,倒一点儿在桌子上,用火柴一点就会烧起来。下了班以后回到家里,就着一碟子猪头肉或花生米,喝上二三两,在当时可算作“小康”,更多的工人是顾得上酒就顾不上菜,咬几瓣大蒜,照样能喝下半斤。

那时期工人住的住房需求还不算很突出,一方面,因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还是吃饱穿暖的问题,顾及不到住房;另一方面,工人们居住的是地处冷落区域的简陋住房,地皮不是很紧张,违章建筑的管理也很松懈,只要有几根棍子,几卷油毛毡,很容易就能搭建一间小屋。家里没有什么值钱物品,也没有什么大家具,不加油漆的一张方桌,几条板凳,几块砖架起几块铺板,就算有一个家了。如果有一个碗橱,可以放

放小菜,有两只箱子,可以摆摆换季的衣物,条件就算很好了。烧饭用的是煤球炉,自来水是50年代后期才用上的,以前用的是井水。自来水在一个棚户小区中只有一两个水龙头,叫做“给水站”,由专人管理,家家户户备着水缸。当时的住房质量很差,墙是泥墙,地是泥地,小区的路也是泥路,逢到下雨就泥泞不堪。很多人家的屋顶还是油毛毡加上稻草盖的,一遇刮风下雨,屋子里就四处漏雨,老人和孩子只能蜷缩在床上。为了改造自己的住房,钢铁厂的工人下班时常常带着一包钢渣,可以用来做砖头,修缮自己的房子。

这个时期的工人居住比较集中,保留着许多农业社会的特点。人比较淳朴,人际关系融洽,各家各户的私人空间很少,同一小区的居民可以随意到各家各户串门聊天,哪一家来了客人,邻居可以随意站在旁边甚至进去看热闹。哪一家烧了好菜,或者包了馄饨、饺子,就应该盛上一碗让邻居们共同分享。各家各户的内部事务,常常是小区居民共同的谈资。一家人发生困难,往往能得到邻居的帮助。

记得50年代后期,有一首歌《我有一个理想》,其中第一个理想就是要当工人。当时有许多中小学生对当工人为理想,这与今天相比已经无法同日而语。看来50年代工人的翻身感主要还是源于社会政治地位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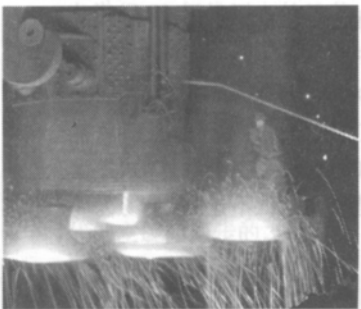
(注:本文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热风学术》相关内容改写) 编辑 艾君



1958年毛泽东主席视察马鞍山钢铁厂情景



上世纪50年代,苏联专家在首钢帮助提高产量



1953年,鞍山钢铁公司铸块车间工人们正在铸锭



石景山钢铁厂工人高金海,1958年在自家门前和新购买的“永久”自行车合影